

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69 号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》等披露文件显示，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，且不排除有其他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可能。你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的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，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充分调查研究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等，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6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7 条的规定；如是，请说明理由或提供客观证据。

2.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评估无法对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具体范围，包括具体事项或缘由、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等，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、

科目、金额等对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，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依据是否充分。

3. 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各自职责，是否有效执行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，是否符合我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5.1 条至第 2.5.12 条规定的要求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提供必要人员支持，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30 日